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游說要約任何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開始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保持穩定或使其在公開市場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即2020年11月14日（星期六））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僅可在香港進行，並須遵守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
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2美元
- 股份代號：210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通過獨家保薦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irstservice.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及(ii)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即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

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及接受全球發售規限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必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或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適當退款(包括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當中所載全球發售之條件未能於當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並即時通知聯交所。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失效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rvice.hk刊發。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經**IPO App**或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2.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九龍	九龍總行	九龍彌敦道618號
新界	元朗(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5號 富好大廈1樓

招股章程印刷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ii)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且註明抬頭人為「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列明的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提出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段所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rvice.hk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rvice.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07。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鵬

香港，2020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培慶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靜女士、朱彩清女士及程鵬先生組成。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irstservice.hk 瀏覽。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